**附件1： 在校生再次申请认定用**

**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**学院编号（学院统一填写）： 学校编号（学校统一填写）：**

**学院：** **系：** **专业：** **年级：** **学历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本人基本情况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号 |  |
| 家庭人均年 收 入 |  | 家庭人口 数 |  | 入学前户 口 | □城镇 □农村 |
| 籍 贯 |  | 学生职务 |  | 在校联系电话 |  |
| **学生****陈述****申请****认定****理由****及****个人****承诺** |  学生签字： 20 年 月 日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（须A4纸）。 |
| **民****主****评****议** | 推荐档次（选一） | A.一般困难 □B.困难 □C.特殊困难 □D.不困难 □ | 评议小组认意见 |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职务：20 年 月 日 |
| **认****定****决****定** | 学院意见（选一） | 经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推荐，本院认真审核后，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 学院资助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（选一） | 经学生所在院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□ 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**说明** | 1.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档，统一用A4纸张提供。2. 本表仅限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填写，本表可从聊大校园网“学工在线”-‘资助中心’-‘下载专区’自行下载。内容务必客观、真实；电话必须正确。3. **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** |